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外函〔2023〕9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2023年中科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合作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中科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申报工作，省科技厅研究编制了项目申报指南（电子版请在省科技厅网站 kjt.hebei.gov.cn 下载）。请按照申报须知和项目指南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推荐项目。申报及推荐审核项目通过登录“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计划”——“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在线操作。

申报人网络受理时间：2023年5月30日至6月29日17:00

申报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3年7月2日17:00

归口推荐审核截止时间：2023年7月6日17:00

业务咨询电话：0311-86253187 86253071

项目综合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电话：

0311-66568698 82620020 86252089

监督电话：0311-86252318

附件：1. 2023 年中科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申报指南
2. 2023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此件主动公开）

2023年中科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 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为深化河北省与中科院“十四五”科技创新合作，促进中科院科技力量和科技成果向河北集聚与转化，支撑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建设，2023年中科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以下简称“中科院合作项目”），聚焦高性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智能、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重点支持一批创新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经济效益大的中科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

——坚持战略引领。以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为引领，围绕现代经济体系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建设，以科技创新推动发展方式、经济结构、增长动力的全面转型升级，加强统筹组织，强化多元投入，服务重大战略实施。

——坚持需求导向。面向河北省主导产业、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需求，支持中科院科研院所与河北企业协同创新，组建跨学科、跨领域、综合交叉的科研团队，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瓶颈问题，产出一批重要创新成果和示范工程，衍生孵化一批创新型企业，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项目转化落地。

——坚持聚焦重点。依托中科院创新资源，围绕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技术赋能，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变

革；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为河北省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提供技术支撑。

——**坚持多方协同。**聚焦地方发展需求，突出重点项目组织，加强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省市统筹推进，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多元化投入，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资参与中科院合作项目，加速成果转化产业化，打造示范标杆型项目。

“中科院合作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一次性支持10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3年。

二、重点方向

重点支持以下产业领域的技术、产品、装备等方面的成果转化合作。

1. 高性能新材料产业（指南代码：2010201）

重点支持高性能动力电池关键材料、高端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半导体材料、环境修复材料、新型催化材料等。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指南代码：2010202）

重点支持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先进轨道交通技术、高效储能技术与装备、新型高效发电技术与装备、石油天然气工程关键技术与装备、高精密电子加工技术、环境协同治理技术与装备、再制造关键技术、智能化制造技术与装备等。

3. 节能环保产业（指南代码：2010203）

重点支持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生态修复技术、重点行业减排降碳技术、废水废气深度处理技术、大气环境监测技术等。

4. 信息智能产业（指南代码：2010204）

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技术、网络安全技术、光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激光定位技术、无线传输技术等。

5. 新能源产业（指南代码：2010205）

重点支持可再生能源电力电解水制氢关键技术、高性能锂电子电池关键材料技术、高性能生物柴油制备技术、地热能高效换热关键技术、光伏、风电及风光储多能互补关键技术、新型核电技术等。

6. 生物医药产业（指南代码：2010206）

重点支持抗病毒药物开发、药物合成酶关键技术、生物发酵中的酶催化转化技术、传统中药创新开发等。

鼓励中科院院士团队成果在河北转化落地；鼓励科技特派团与县域特色产业重点企业联合实施中科院成果转化项目；鼓励各市科技专项资金予以匹配或奖补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实施。

三、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实施“中科院合作项目”，促进中科院科技力量和科技成果向河北集聚与转化。

——引进一批院士专家团队。结合河北省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需要，通过项目合作吸引一批中科院院士、专家团队，培养壮大我省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面向河北省重点产业创新链需要，与中科院协同攻关，解决关键共性技术，攻克“卡脖子”技术，抢占制高点技术。

——转化一批科技创新成果。共同组织实施一批中科院科技成

果转化项目在河北落地见效，助力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四、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除应符合《2023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 项目应在我省区域内实施转化，符合本年度项目总体安排定位要求，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技术政策，符合《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

2. 转化的成果来源于中科院院属科研机构（包括中科大、国科大，研究所转制企业等），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度高，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产权归属清晰，权利义务明确，没有法律纠纷。

3. 项目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4. 新药类项目须已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生物医药产业领域中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须由具体开展该研究的正规临床机构出具伦理审查意见。

5. 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有明确的成果转化任务和技术创新目标，无实质性创新内容的单纯扩产量产、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二）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在我省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须与中科院院属科研机构（包括中科大、国科大，研究所转制企业等）联合申报“中科院合作项目”，事先与中科院院属科研机构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需明确各方在项目实施中的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预算安排、利益分配机制等要素，且合作协议有效期限需涵盖项目执行期。如申报单位为两家及以上，需签署多方合作协议。

2. 申报企业应具有产业化研发的良好基础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

3. 申报企业资产及运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配套资金筹措能力，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3:1。

4. 一个申报单位在本年度只能牵头申报一项“中科院合作项目”。未完成“中科院合作项目”验收的牵头单位，不得继续牵头申报。

五、申报材料

“中科院合作项目”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单位签字和盖章部分扫描页、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2022年度审计报告（或2020和2021年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成果知识产权证明、申报单位与中科院院属科研机构的合作协议、相关批件以及其他需提交原件的扫描件。

六、形式审查要点

存在以下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则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1.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符合

《2023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

2. 项目申报书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承诺书、盖章页齐全。
3. 申请的省财政专项资金额度符合指南要求。
4. 提供的申报单位与中科院院属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明确、有效，合作协议有效期限覆盖项目执行期。
5. 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省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3:1。
6. 研究开发内容与申报指南内容相符。
7. 不存在重复、多头申报项目。
8. 申报单位为我省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 申报单位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0 和 2021 两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10. 填报有知识产权的项目，提供成果知识产权证明；若知识产权为合作单位所有的，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11. 新药类项目提供完成Ⅲ期临床试验且获得报产受理通知书佐证材料；涉及开展临床研究的项目提供伦理审查意见。
12. 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提供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佐证材料。

出现上述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经综合研判确定是否通过形式审查。

附件 2

2023 年度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

一、申报资格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河北省所属的或者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它机构,鼓励省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2. 项目申报单位成立时间应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若申报单位因机构改革、中央企业和高校院所落户河北、地方招商引资的重点单位等原因,不满足成立时间要求的,申报单位在确保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下提出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相关专项主管处室确认后,准许其申报项目。

3.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同一单位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不得重复、多头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5.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对在职在岗的高层次、紧缺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具体由项目申报单位向相关专项主管处室提出申请）。鼓励申报单位聘请国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鼓励 45 岁以下青年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行政机关公务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申报项目。

6. 申报人在研项目与本年度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最多申报 1 项。在研项目负责人（第一名），可作为参与人（非第一名）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在研项目参与人（非第一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申报本年度项目 1 项。基础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2022 年及以前年度的科技研发平台建设专项项目不纳入上述在研项目范围，基础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限项规则见其申报指南。

7. 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对项目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科研诚信要求贯穿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任何阶段，凡发现或通过举报发现项目申报单位或项目申报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冒用其他单位名义、冒用他人或其他单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 项目内容涉及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生物安全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必须符合伦理原则并填写“生物安全承诺书”。根据研究内容，如实填报“人类遗传资源情

况表”。

9. 项目立项后，自筹经费额度、项目绩效评价考核目标及指标不得降低。

10.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的科技管理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和经省科技厅批准的其他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做好审核把关和后续管理工作。

11. 项目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申报指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符合以上申报资格要求的，不具备项目申报资格。

二、具体申报方式及流程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和试点直报。项目申报时，应同时上传签字盖章页及项目相关附件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纸件报送省科技厅。

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中央驻冀科研开发机构作为试点单位试行直报。

序号	省属重点骨干大学	序号	中央驻冀科研开发机构
1	河北工业大学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	燕山大学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3	河北大学	16	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
4	河北师范大学	1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	河北农业大学	18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6	河北医科大学	19	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
7	河北科技大学	20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研究所
8	河北经贸大学	21	中国地质调查局勘探技术研究所
9	华北理工大学	2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
10	石家庄铁道大学	23	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
11	河北工程大学	24	中煤科工集团唐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12	河北中医学院	25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	河北地质大学	26	秦皇岛视听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7	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农业资源研究中心
		28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申报程序

登录“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科技计划”——“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操作。

1. 用户注册

单位管理员、申报人实行“一人一号”。如已在系统中存在账号，无需重新注册。

(1) 申报单位注册。第一次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须在“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单位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

信息，并如实填写“单位管理员”用户信息。“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后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忘记密码”功能进行重置。

单位注册信息须经上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业务操作。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须如实完善本单位有关信息。

(2) 单位管理员负责分配本单位项目申报人账号。“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后，在“申报管理”——“用户管理”——“申报人用户管理”栏目为本单位申报人创建登录账号，创建成功后，系统自动将登录账号及随机密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申报人。

2. 填报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人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人”进入登录页面，登录后点击“申报书填报”，并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报书填写过程中可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上传盖章页，经系统检测通过后，生成PDF版申报书并提交单位审核，未提交项目等同于未申报。

3. 单位审核

单位管理员登录“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点击“项目申报单位”按钮登录系统，登录成功后在“申报项目管理”——“计划项目审核”栏目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单位管理员可点击项目名称浏览项目详细信息，并可在线查看 PDF 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单位管理员审核项目时须填写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可通过短信形式发送给项目申报人。

（1）直报试点单位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对项目信息及盖章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直接推送至省科技厅。

（2）非直报试点单位

申报单位登录系统后对项目信息及盖章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自动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4.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归口部门管理员使用科技厅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归口管理部门”页面登录系统。登录成功后在“申报项目管理”——“申报书审核”栏目对项目进行审核。归口部门管理员可点击项目名称浏览项目详细信息，并可在线查看 PDF 申报书以及相关附件材料。归口部门管理员审核项目时须填写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发送给项目申报人。

对试点直报单位申报的项目，归口部门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申报项目管理”——“直报项目浏览”栏目进行浏览。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 系统账号及登录、注册注意事项

关于账号密码忘记——

1. 项目申报人、单位管理员如忘记密码，可通过“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忘记密码”功能自助找回。

2. 归口管理部门如忘记密码，可联系归口部门管理员进行重置。

关于新账号注册——

1. 新注册账号时，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等有关信息，并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管理部门将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验，核验不通过的无法登录系统。

2. 单位管理员首次登录系统时须完善单位信息，修改完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单位管理员以及与单位有关的其他信息，并确保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3. 单位管理员添加申报人用户时请正确填写申报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及手机号，已注册用户不可重复添加。

(二) 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 关于单位信息。单位管理员应及时更新完善单位信息，否则将影响本单位项目填报。

2. 关于项目申报人账号。系统已对单位管理员、项目申报人信息进行了真实性核验和唯一性审查，核验通过的信息自动锁定，核验未通过的须修改完善并核验通过后才可进行操作；单位管理员和

项目申报人用户信息存在重复注册的只可保留一个账号，请根据系统有关提示，联系技术人员对重复账号进行删除；申报人如需变更工作单位，请在个人信息修改页面，点击“变更工作单位”按钮，查询选择将要变更的工作单位申请变更，待新单位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3. 关于项目负责人。申报人用户姓名默认为项目负责人。如负责人为外单位人员，可在项目负责人信息页勾选非本单位人员并修改负责人；如负责人为本单位人员，请使用负责人账号登录系统进行申报；如无账号请联系单位管理员进行添加相关负责人账号。

4. 关于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信息务必填写正确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信息核验不通过的将影响项目申报。

5. 关于合作单位。添加合作单位时请确保合作单位的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核验不通过的将影响项目申报。

6. 关于申报书附件。申报项目有关附件材料通过系统在线上传，项目申报人须按照系统预设的附件类别对应上传，如无对应类别，请选择“其他”，并将附件名称填写完整。附件上传后请逐项浏览检查类别、名称、附件是否一致，避免出现附件类别对应错乱、附件名称错误、附件不清晰、附件无法打开等问题，影响项目评审。

7. 关于申报书盖章页。申报项目的申报单位盖章页独立一页，每个合作单位盖章页独立一页，申报人可同时联系多个单位盖章，节省盖章时间。项目信息填写完成后，申报人可生成及下载项目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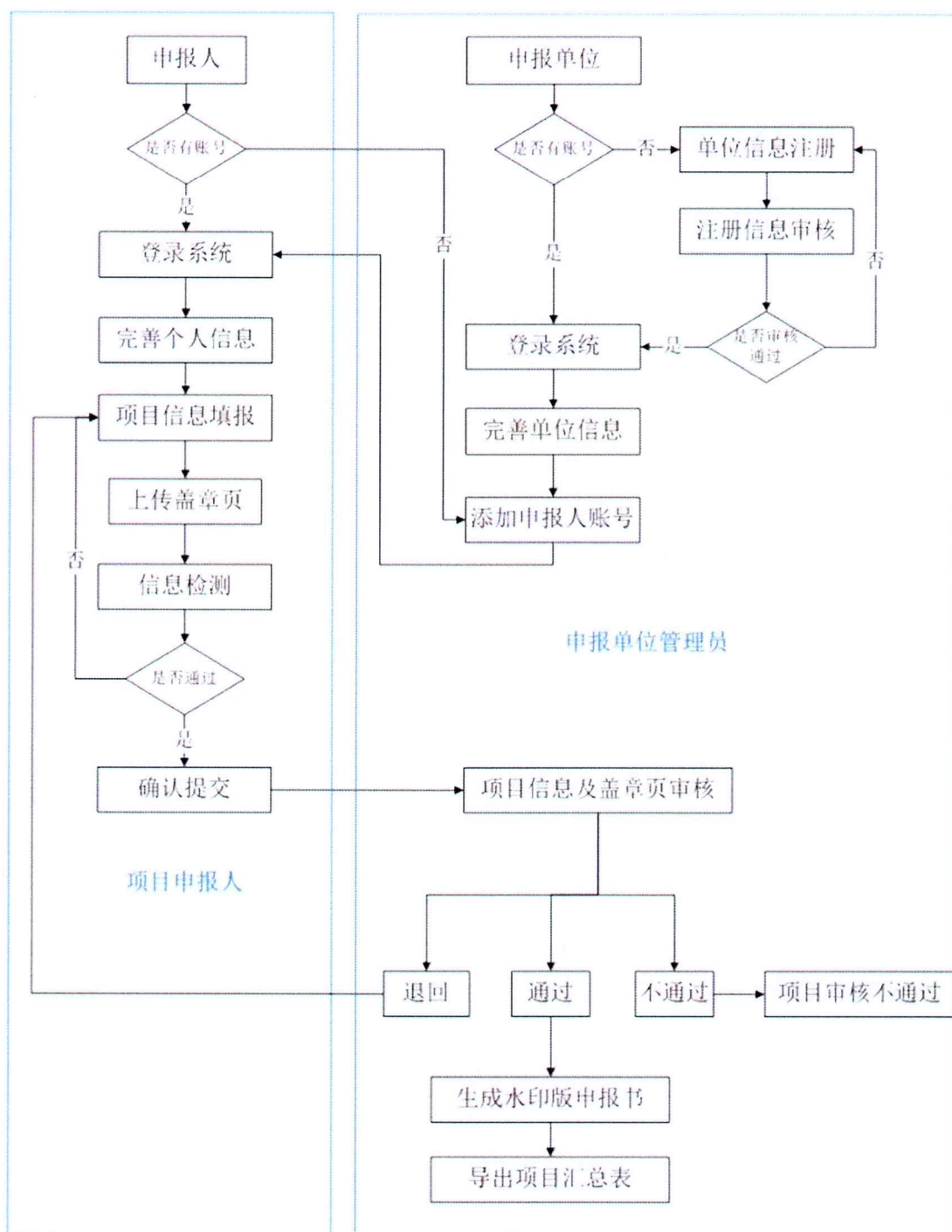
章页，盖章、签字后将扫描件上传至系统，将项目信息及项目盖章页一并提交至单位审核。

8. 关于申报书提交后再修改。在网上申报期间，申报项目提交至单位审核后，如需修改项目内容，项目申报人在单位审核前可取消提交。如涉及项目名称、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项目简介的修改，须重新生成盖章页并下载，盖章、签字后重新上传盖章页，如不涉及项目名称、项目组主要成员、合作单位、项目简介的修改，盖章页不需重新上传，修改完善信息后征求合作单位意见，再次提交至单位审核。申报项目经单位审核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后，项目申报人如需修改项目内容，单位管理员在归口管理部门管理员审核前，可退回项目，退回后的项目由项目申报人修改完善提交后，须经单位管理员审核后再次推送至归口管理部门。

9. 关于项目审核退回后项目修改截止时间。如项目提交后被单位审核退回，在单位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修改并重新提交；如项目提交后被归口管理部门审核退回，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可修改并重新提交。

四、项目申报流程图

(一) 直报单位申报流程



(二) 非直报单位申报流程

